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31,879.63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31,879.6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3,026,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岩及李薇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办理两笔个人经营贷款合计 600 万元，其中第一笔授信额度 250 万元，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起到 2028 年 07 月 20 日止，授信额度下实际

发生贷款 250 万元；第二笔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期间为 60 个月，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起到 2028 年 06 月 15 日止，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两笔贷款 210 万元、140 万元。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岩及李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岩、李桂丽、石萍。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鹏翔、黄和楼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友亿成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